

【條文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90154169B 號令修正發布。

二、修訂重點如下：

(一)申請資格:刪除預核名額(即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研究中心補助款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

(二)名額分配方式:依高教深耕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推動大學社會實踐基地、公共性檢核)及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各領域及比重，按級距核給學校單位額度。

(三)送審時間:一年一次。

(四)一百零九年以前教育部核予各校之預核名額，學校仍得持續使用至名額用罄為止。

(五)增列國家產學大師符合基準。

(六)第二期申請案名額，不列入教育部當年度核予之申請名額計算。

本校承辦人：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楊麗瑩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3